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1.03—2025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锋、李娜、陈颢、陈祖娇、刘霞、郑元参。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企业。

5 实施主体

各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6.1 已在海南省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的，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或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资产总额在 4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煤矿、非煤矿山和采石厂等企业，可以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6.2 单独计算缴费工伤保险费的参保人员为用人单位中除固定管理人员和自有人员以外的所有非正常务工人员。（非正常务工人员是指用人单位中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形式的劳动者）。

7 办理材料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海南省小型矿山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见附录A），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证明企业资产总额相关材料（原件）；
- c) 公司年度销售额统计表（原件）。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和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受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提交申请，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真实有效、清晰、准确、完整的材料。

8.3 初审

初审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清晰度、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申请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经办；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初审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应在15日内补齐材料（该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齐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初审人不予经办，并告知申请人。

8.4 复核

对初审结果进行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8.5 办结

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8.6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GB/T 31599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网厅办理：海南社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sbyb.hainan.gov.cn/>）、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规范性)
海南省小型矿山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表A. 1为海南省小型矿山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表A. 1 海南省小型矿山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申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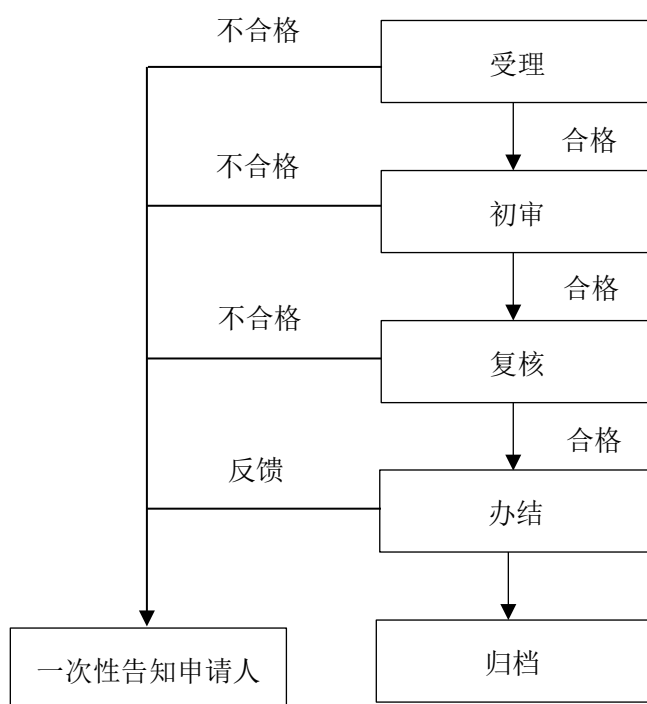
单位 信息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章）			
小型 矿山 信息	小型矿山 企业名称			
	营业场地			
	年销售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矿种类型	☐ 小煤矿 ☐ 小型非煤矿山 ☐ 采石厂		
填报人员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填表说明：

1. 单位编号：需与社保经办机构登记的单位编号一致。
2. 单位名称：需与营业执照和社保经办机构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
3. 营业场地：需与营业执照和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信息一致。
4. 矿种类型：小型矿山企业根据矿种类型选择，小煤矿每人每月缴纳 100 元工伤保险费；小型非煤矿山每人每月缴纳 80 元工伤保险费；采石厂每人每月缴纳 40 元工伤保险费。
5. 此表一式一份，业务受理后由参保单位留存。

附录 B
(规范性)
流程图

图B.1 为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流程图。



图A.1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小型矿山）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 24 号）
 - [5] 《海南省部分行业企业单独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暂行办法》（琼人社发〔2012〕 322 号）
-